

2025 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GMHCG-2025-83

甲方(采购人):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宏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并就 2025 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购买场次

2025 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 72 场

第二条购买价格

每场演出 4970 元人民币,总价 357840 元人民币(该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政策文件(铜政办发(2014)32 号、铜政办发(2016)28 号、铜财综(2016)34 号)、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投标承诺;
- 3.服务承诺;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服务时限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演出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为宜君县、镇、乡、村等提供定点演出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成立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政府购买演出管理，为演出单位提供足量、优质的演出服务。

第六条乙方须履行的服务承诺

- 1.演出节目应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演出节目种类丰富，可以涵盖戏曲、歌舞、曲艺等艺术种类;
- 3.参与演出服务的文艺节目总量不得少于 25 个;
- 4.全年自创(移植)节(剧)目不得少于 10 个，编排专题性综合晚会不得少于 2 台;

5.演出时间不得低于 1 小时 30 分钟；

6.演职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每场；

7.不得向演出点群众收取任何费用，演出期间不得与演出点群众发生冲突，避免发生切不安全事件。

8.乙方应服从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的演出安排，不得随意改变确定好的演出地点、节目和演出时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演出地点的，提前报告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进行临时调整，但各区域的演出总场次应当保持不变。

10.乙方应采取多种形式对演出进行宣传，提前告知广大群众演出具体时间及地点。

11.对政府安排的重点节庆惠民演出乙方须积极予以支持配合，服从服务于政府节庆工作安排。

第七条甲方在协议期内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受理群众反映演出节目、演出质量等方面的投诉，并将抽查结果运用到绩效考核中。

第八条 履约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甲方下达的演出场次任务。

2.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管理，所涉及公共演出的节目须由甲方审核。

3.乙方须提前做好演出计划和预案，须在演出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内容包括演出时间、地点、节目内容等。在演出时，乙方有义务维持演出秩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演出任务。

4.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本季度演出总结及下一季度演出计划和节目单；每半年一次向甲方报送演出回执单、演出统计表和其他举证资料。

第九条货款支付

演出费用支付方式为依据考核结果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由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金额(根据甲方对购买演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出具发票及演出举证资料后向乙方进行拨付。

第十条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将被取消演出资格，合同自动解除。

- 1.所演节目不符合要求，背离演出目的，演出内容违反国家方针、政策。
- 2.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及抽查，不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内容演出的。
- 3.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点和当地群众发生冲

突影响恶劣的。

4.有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的。

5.违反《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的。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办公室留存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0月23日